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凡出售坐落於本市之自用住宅用地並於2年內新購自用住宅用地，或先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後2年內始出售坐落於本市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相關證明向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提出申請。	【(民)表 1】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民)表 2】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4 日
2.資料審核	承辦人員書面審核證件是否齊全。	無	
3.補正	審核相關資料，若有缺件通知申請人補正。	無	
4.駁回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未補正時，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另原案申請文件歸檔備查。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會查及調檔查核	承辦人依財政部訂頒「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查詢及管制作業要點」會查填寫「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使用情形查復表」移請本局房屋稅業務單位查填房屋稅課徵情形，利用財稅內網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查調營業登記情形，並利用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詢該址於出售前一年內戶籍設立情形。如需實地勘查者，經簽報核准後，再赴現場勘查。	無	11 日
6.建檔列管	若符合重購退稅規定，開立退稅核定單、審查書、管制卡並依分層負責表陳核。	無	2 日
7.函復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回覆申請人。	無	1 日